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開始，**注意事項**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完成畢業成績審查核准畢業者。（學分審查：4/10~4/19 日前確認繳回）

學位考申請期限：5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止，請碩士班研究生於口試日期 10 天前，提出申請。

學位考日期：5 月 22 日~7 月 26 日間舉行。

口試成績最後送達日期：106 年 7 月 28 日。

本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：106 年 8 月 31 日。

- 注意：**
1. 碩士班口試委員限定 3~5 位。（可全為校內委員）
 2. 每位老師當天 # 位學生口試，最多只能有 # 位校外口試委員。
 3. **請於每週一至週三交件，隔週一取件進行公文流程。（同實驗室口試時間相同請統一交件）**

2. 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一律使用網路作業，請研究生上網申請，申請後將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「考試委員名冊」經指導教授簽名，繳交至系辦 92401 翁小姐 彙整。

註：申請網址：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

建立考試委員名冊時，請順便建立基本資料（身份證、戶籍地、任職地），以利報帳。

3. 承辦人彙整後，自行領取學位考試公文，進行公文流程，公文內含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考試委員名冊、考試委員明細表、論文考試時間表、考試經費預算表（此公文由系辦承辦人列印）。公文皆蓋完章後，請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、考試委員明細表」（兩表影印成正反面一張）送到「雲平大樓三樓人事室」；並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、考試經費預算表」（兩表影印成正反面一張三份），連同公文正本送回系辦歸檔。

註：詳細公文流程請參考下一頁。

4. 因網路作業關係，口試費用擬比照博士學位考，由學生先行墊付，待口試結束後，請持「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」，至系辦 92475 余小姐支領口試費用。

註：**清冊繳回時，請註明口試費用代墊人「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及郵局帳戶」。**

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限以經濟艙或標準箱票價報支，並請檢附機票（車票）票根核銷。

口試簽章申請流程

請依順序排好(頁碼順序)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
2. 學位考試申請書
3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4. 學位考試委員明細表
5. 學位考試時間表
6. 考試經費預算表

地點	蓋章	頁碼
電機系 4 樓	系(所)主任簽章	1、2、3、4
	系戳	5、6
電機系 9 樓	院長	1、3、4
雲平大樓(1F)	註冊組承辦人	1
雲平大樓(1F)	註冊組組長	1
雲平大樓(2F)	課務組承辦人	1
雲平大樓(2F)	課務組組長	1
雲平大樓(3F)	人事室	1
雲平大樓(5F)	主計室	1
雲平大樓(2F)	教務長	1、3、4

完成蓋章後，請依序排好並於**左上角訂起來**後送回系辦歸檔。

P. 1 & P. 4 雙面影印一張後直接送「雲平大樓三樓--人事室」

P. 1 & P. 6 雙面影印三張(下學期)；雙面影印二張(上學期)交回系上。

※相關學位考試資訊可參考以下：

<http://cid.acad.ncku.edu.tw/files/11-1056-1378.php>

※國家圖書館：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：

http://cid.acad.ncku.edu.tw/ezfiles/56/1056/img/730/ncl_paper.doc